

大吉

選擇題誘答班 → 鞏固判斷力

- 求勝科目** 行政法/行政學/政治學
- 好試解籤** 選擇經典題大補帖，基礎題、偏離題、趨勢題一網打盡！
- 達人推薦** 周同學

108地特四等新北市一般行政
行政學高凱(高凱傑)老師的講義有系統的整理各章節的經典考題(易錯題)，也特別彙整法條題，完全命中這次考題趨勢！



800元/科
2堂/科 定價 2,000元

大吉

總複習班 → 提升統整力

- 求勝科目** 共同科目+專業科目
- 好試解籤** 重點歸納、時事修法以及命題趨勢提醒。
- 達人推薦** 李同學 普考法律廉政【榜首】
總複習班幫助很大！老師會把每科的重點快速複習，也會另外補充新增的修法資訊，預測考試重點。



三等 **5,000元** 定價 8,000元起
四等 **4,000元起**

高點 · 高上

高普考 衝刺

行政 · 廉政 必勝錦囊

大吉

申論寫作班 → 論正寫題力

- 求勝科目** · 行政法/行政三合一/政治/刑法/刑訴/各國考銓
· 社工三合一

好試解籤 課前練題，高質量批改服務，建立答題架構，提高寫作高分力！

達人推薦 倪超倫 **109高考人事行政【TOP6】**、**108地特三等台北市人事行政【狀元】**

國家考試的範圍很大，在有限的時間下，我參加了高點的申論寫作班，藉由大量題目來思考，上課專心聽講，並在有限的時間比其他人複習更多次數，這就是我考取的關鍵。



2,500元起/科
6堂起/科 定價 5,000元



以上考場優惠**110/10/20**前有效，限面授/VOD，當期最新優惠詳洽各分班櫃檯或高點行政學院生活圈！



另有**行動版課程**隨時可上
試聽&購課，請至

1

知識達購課館
ec.ibrain.com.tw



2

高點網路書店
publish.get.com.tw



《行政程序法、行政罰法及行政執行法》

- 一、依廢物清理法第3條：「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及第27條第11款：「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污染環境行為。」之規定，公告「指定清除地區」、「污染環境行為」此二公告之法律性質、意涵及效力分別為何？如有人民主張此二公告損害其權益，有無法律救濟途徑？請依現制及實務說明之。(25分)

試題評析	需分辨行政規則與行政命令
考點命中	1.《高點·高上行政法講義》第一回，韓律編撰，頁16-17。

答：

- (一)廢棄物清理法第3條：「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而機關就該公告指定清除地區之公告應屬行政規則
- 1.按行政程序法第159條：「本法所稱行政規則，係指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或長官對屬官，依其權限或職權為規範機關內部秩序及運作，所為非直接對外發生法規範效力之一般、抽象之規定。行政規則包括下列各款之規定：一、關於機關內部之組織、事務之分配、業務處理方式、人事管理等一般性規定。二、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認定事實、及行使裁量權，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
 - 2.經查，該公告是對條文中之指定清除地區之解釋，應屬解釋性行政規則為是。
- (二)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污染環境行為」，而機關依照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授權所公告之汙染行為應屬法規命令
- 1.按本法所稱法規命令，係指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
 - 2.經查，行政機關依照廢棄物清理法授權，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公告，核屬法規命令。
- (三)就上開兩者之救濟方式，因我國行政訴訟法並不存在對抽象法規之救濟，實務上僅能對具體行為(如行政處分)救濟時，附帶請求法院審查救濟。

- 二、嘉義市民某甲自109年1月起，長時間積欠牌照稅費、高速公路ETC費用及罰鍰等共215件，合計新台幣8萬5478元。經通知不繳後，遭嘉義市財政稅務局(下稱稅務局)移送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下稱嘉義分署)執行，移送前皆有合法通知。但某甲均不予理會，且該欠稅車輛頻繁行駛於國道，被鎖定為追查扣車對象，近期稅務局以車牌辨識器查獲該車後，隨即通報嘉義分署會同派出所員警到場協助，當場查封車輛，強制拖吊扣車，某甲若仍不繳納，嘉義分署將進行拍賣以抵繳欠款。試問本案涉及的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及問題為何？請分析說明之。(25分)

試題評析	需處理行政執行法相關問題
考點命中	1.《高點·高上行政法講義》第三回，韓律編撰，頁16-17。

答：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本件涉及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行政執行，即是，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即是依照行政執行法第11條：「義務人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或法院之裁定，負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有下列情形之一，逾期不履行，經主管機關移送者，由行政執行處就義務人之財產執行之：一、其處分文書或裁定書定有履行期間或有法定履行期間者。二、其處分文書或裁定書未定履行期間，經以書面限期催告履行者。三、依法令負有義務，經以書面通知限期履行者。」而題示涉及如下

- (一)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題目所示牌照稅費、高速公路ETC及罰鍰，核屬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為是。
- (二)有無催告：題示略謂有通知，然該通知上有無載明逾期則逕行強制執行之意旨，為爭議所在
- (三)執行方式涉及查封拍賣，即是依照行政執行法準用強制執行法相關規定為查封拍賣。
- (四)執行過程涉及委請警員，此即行政執行法第19條：「行政機關為發揮共同一體之行政機能，應於其權限範圍內互相協助。行政機關執行職務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無隸屬關係之其他機關請求協助：一、因法律上之原因，不能獨自執行職務者。二、因人員、設備不足等事實上之原因，不能獨自執行職務者。三、執行職務所必要認定之事實，不能獨自調查者。四、執行職務所必要之文書或其他資料，為被請求機關所持有者。五、由被請求機關協助執行，顯較經濟者。六、其他職務上有正當理由須請求協助者。前項請求，除緊急情形外，應以書面為之。被請求機關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拒絕之：一、協助之行為，非其權限範圍或依法不得為之者。二、如提供協助，將嚴重妨害其自身職務之執行者。被請求機關認有正當理由不能協助者，得拒絕之。被請求機關認為無提供行政協助之義務或有拒絕之事由時，應將其理由通知請求協助機關。請求協助機關對此有異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被請求機關之上級機關決定之。被請求機關得向請求協助機關要求負擔行政協助所需費用。其負擔金額及支付方式，由請求協助機關及被請求機關以協議定之；協議不成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定之。」

三、行政罰法第24條第1項規定：「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依法定罰鍰最高之規定裁處。但裁處之額度，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所指為何？試併舉二例說明之。(25分)

試題評析	依照行政罰法第24條舉例說明。
考點命中	1.《高點·高上行政法講義》第六回，韓律編撰，頁20-21。

答：

某營業人銷售貨物，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漏報銷售額新臺幣（下同）100萬元，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51條第1項第3款及稅捐稽徵法第44條規定處罰，因該營業人尚有累積留抵稅額1萬元，致實際逃漏營業稅額4萬元。此時，稅捐稽徵機關應就該案所漏營業稅額4萬元乘以營業稅法第51條所定最高5倍的罰鍰金額計20萬元，再與依稅捐稽徵法第44條規定，按查明認定總額100萬元的5%罰鍰計5萬元比較，以依營業稅法處罰較重，在擇一從重處罰原則下，應適用營業稅法第51條處罰；再參據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中，有關營業稅法第51條第1項第3款規定的違章情形及裁罰倍數予以處罰。例如該案之違章情節依據上開參考表規定，應裁處1.5倍罰鍰，則該營業人即應裁處6萬元罰鍰。惟如該案之違章情節依據參考表規定，原應裁處1倍罰鍰計4萬元，因行政罰法第24條第1項但書規定「裁處之額度，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則此時本案即應裁處5萬元罰鍰。

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協助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農產業之農民紓困，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5條之1第2項規定：「前項紓困措施之項目對象、基準、金額及相關事項，由本會另定之。」特訂定「農民生活補貼作業規範」，請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說明本作業規範之法律性質、意涵及效力。(25分)

試題評析	職權命令
考點命中	1.《高點·高上行政法講義》第二回，韓律編撰，頁40。

答：

本件應屬於行政機關未經法律授權逕自對外所做成之職權命令，即指的是行政機關在職權範圍內為執行法律，未經法律之授權，而逕依職權所制定之命令，其法源的依據為中央法規標準法第7條，而就職權命令是否仍可存在，有認為依照行政程序法第174條之1，即「本法施行前，行政機關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七條訂定之命令，須以法律規定或以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以法律規定或以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後修正或訂定；逾期失效」應認為職權命令違憲而不得再作成。然有認為依照憲法第44條於無須法律保留之範圍內，職權命令仍可存在，也有基於機關功能最適理論，認為行政權具有靈活、專業、效率之情，應允許職權命

令存在，然應限制於技術性、細節性事項為是。

高點 · 高上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大吉

總複習班 → 提升統整力

- 求勝科目** 共同科目+專業科目
- 好試解籤** 重點歸納、時事修法以及命題趨勢提醒。
- 達人推薦** 張逸仙 普考地政

高點總複習課程不僅可以快速複習重點，命中率也很高！我特別推薦許文昌跟于俊明老師，教學認真、教材豐富，非本科系的考生也能快速上手，讀書更有效率！



三等 **5,000** 元 定價 8,000元起

四等 **4,000** 元起

大吉

題庫班 → 打造高分力

- 求勝科目** 經濟學/財政學/稅法/會計/審計/政會
- 好試解籤** 名師嚴選經典考題，傳授看題能力以及教導高分答題技巧！
- 達人推薦** 柯辰穎

高普考財稅行政雙榜
隨著考期越來越近，我開始感到心慌，所以跑去報名會計&經濟&財政的題庫班，老師解題讓我釐清觀念，增加解題能力。



1,800 元起/科

4堂/科 定價 5,000元

高點 · 高上

高普考 衝刺

商資 · 地政 / 必勝錦囊

考運亨通

大吉

申論寫作班 → 論正寫題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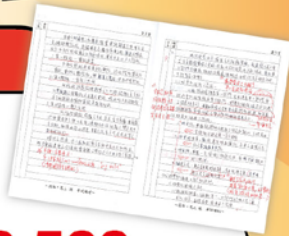
- 求勝科目** 審計/民法
- 好試解籤** 課前練題，高質量批改服務，建立答題架構，提高寫作高分力！
- 達人推薦** 李濤亦 高普考會計雙榜

高點老師請申論題命中率非常高！審計公報後期時間不太凶，只抓老師重點來背，申論竟拿到**32分**！



2,500 元/科

6堂起/科 定價 5,000元



大吉

公經進階班 → 鞏固強試力

- 好試解籤** 透析考題趨勢，加強進階內容，使考生能進一步掌握艱深考題。
- 達人推薦** 陳樂庭 高普考經建行政【狀元】

推薦張政(張家璋)老師的公經進階課程，他用數理詳細說明觀念，讓我實力大增！



2,500 元

以上考場優惠 110/10/20 前有效，限面授/VOD，當期最新優惠洽各分班櫃檯或高上生活圈！



另有**行動版課程**隨時可上
試聽&購課，請至

1

知識達購課館
ec.ibrain.com.tw



2

高點網路書店
publish.get.com.tw

